

新茂村河道清理保洁承包合同书

甲方:中山市横栏镇新茂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N2442000C03893366U

负责人: 吴献彬

联系电话: 0760-87762882

通讯地址: 中山市横栏镇新茂村德龙路 22 号 (新茂村民委员会)



乙方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负责人:

联系电话:

通讯地址:

为加强辖区河道环境卫生建设,甲方根据公开竞标结果,将辖区河道垃圾清理保洁业务承包给乙方执行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、安全和经济责任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,经双方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,条款如下:

一、承包范围:

清理河道内(新茂涌长约 1600 米、森树河长约 1500 米)的水浮莲、漂浮垃圾、杂物等。

二、承包工作内容及要求:

- 1、清理新茂涌及森树河的水浮莲、漂浮垃圾及河道内杂物等。
- 2、清理新茂涌两边排污管上的淤泥、两岸石缝的杂草并确保石缝无杂草生长(工具自备)。
- 3、对新茂涌河岸上的花盆进行浇水、除草,定期施肥(浇水时间:夏天每天至少一次、其余时间每两天至少一次。肥料由甲方提供)。
- 4、清理森树河两边的杂草,确保河两边无杂草生长(工具自备)。
- 5、对森树河河道内的两块拦网进行维护(材料由甲方提供)。
- 6、将森树河边到水泥路边之间的土地上垃圾、杂草、杂物、树枝等等清理干净。
- 7、将清理河道所收集的垃圾、杂草、杂物、树枝等搬运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- 5、有责任有义务充当卫生监督员,对任何人乱丢乱扔垃圾、杂物到河涌的进行监督,发现乱丢乱扔垃圾的现场取证或立即通知治保人员到场处理,乙方可以得到垃圾清洁赔偿费的 50%。
- 6、工作要求:每日必须至少安排 2 名工作人员分别在新茂涌及森树河河道上打捞漂浮垃圾、水浮莲及杂物等,时间要求早上 8:00-11:00,下午 2:00-5:00(随季节气候变化适当调整,由甲方确认具体时间)。

三、服务期限:

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,共两年。

四、承包费用及支付办法:

- 1、每月承包款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¥ 元(大写: 元整)。
- 2、乙方须在次月 5 日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,并交付给甲方(开具发票前,乙方须先与甲方确认支付的承包款金额)。甲方自收到乙方的发票后在次月 15 日前支付完毕上月承包款(税费由乙方承担,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未提供发票的,付款期限相应进行顺延),如遇公共假期则顺延支付时间。

五、双方权利及义务:

- 1、乙方签订合同当日要一次性缴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¥ 7800 元(大写:柒仟捌元整)给甲方(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可转本合同定金)。乙方承包期满且承包期间无违反合同行为,甲方应于期满七天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。
- 2、乙方在承包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转包、分包,否则视乙方违约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,不需向乙方支付当月承包费用,且乙方需以承包款总金额 20%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因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承包合同的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甲方，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终止，否则按违反合同处理，即按本合同第六条第2项约定之内容追究违约责任。

4、甲方提供两艘塑料艇给乙方使用，合同期满乙方须按照当初甲方交给乙方使用的状况将归还给甲方，不得遗失、损毁，否则按原价赔偿给甲方。

5、甲方如因工作需要聘请人员清理的，所聘工人工资及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。如发生拖欠工资行为上访事件的，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6、乙方应当为其所聘人员需购买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，并将购买保险人员的身份证、意外险等资料复印一份给甲方备案。否则，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（包含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）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7、乙方及其所聘人员、甲方因工作需要聘请的清理人员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情况下发生的交通事故、物品遗失、人身意外，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赔偿，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。

8、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给乙方；承包期内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，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之内容履行合同义务，则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将本项目另行发包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定金，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承包费用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、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保险费、鉴定费/评估费、咨询费等）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且乙方需以承包款总金额 20%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考核标准和其他违约事项：

1、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，严格落实日督查、周考评、月兑现的检查机制，如甲方日常监督检查考评时发现乙方存在河道保洁质量问题的，甲方有权直接扣减当月承包金作为违约金。

2、有下列行为之一：①在迎接上级卫生检查、重大节假日保洁活动中造成重大影响的；②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但未提前叁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的；③未按合同按质按量完成河道清理业务被严重投诉或媒体曝光的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定金，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承包费用，且乙方需以承包款总金额 20%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如乙方保洁质量不达标受到市镇爱卫、住建、城管等有关监督部门通报批评，第一次扣罚月承包款的 10%作为违约金；第二次扣罚月承包款的 20%作为违约金；一年内三次被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定金，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承包费用，且乙方需以承包款总金额 20%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乙方未按要求确保河道保洁质量，一月内出现未及时清理河道垃圾等行为被群众投诉的，第一次甲方对乙方作出警告，如乙方拒不改正，第二次甲方将派人清理河道垃圾，所需费用在乙方承包费用内直接扣减，并追加扣减 200 元作为违约金。

5、乙方不服从甲方因工作、活动的调派，应到人员没有事先请假未到或迟到的，甲方可视情节轻重扣减不低于 200 元作为违约金。

七、其他事项：

1、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纠纷的，应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可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执行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两份、乙方执一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中山市横栏镇新茂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

代表签名：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横栏四沙支行

账号：2011 0232 0902 6400 232

乙方：

代表签名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